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忠实诚信履行职责

本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保守公司秘密，从未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未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未为股东利益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二、勤勉履职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准时出席、认真参加。作为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及时跟踪、深入了解、认真监督，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报告期内，特别关注了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及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建设等事项。

2015 年度，本人审议董事会议案共 37 项，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23 项，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以谨慎的态度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任期期间对《公司领导班子 2014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公司 2015 年公司领

导绩效合约》进行了审议。

2、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任期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要求，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并形成相关书面意见及决议：

- (1) 确定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
- (2) 审阅公司 2015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
- (3) 审计机构进场后督促进度；
- (4) 审计机构出具初审意见后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 (5) 审计机构出具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后总结年度审计工作。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特别是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共计 22 次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未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见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时间	意见类型
1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5-01-18	无异议
2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5-01-19	无异议
3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	2015-01-19	无异议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015-03-20	无异议
5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议案	2015-03-20	无异议
6	控股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新增阶段性担保议案	2015-03-20	无异议
7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03-20	无异议
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5-03-20	无异议
9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2015-03-20	无异议

10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2015-03-20	无异议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04-24	无异议
1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5-06-12	无异议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07-14	无异议
14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5-08-21	无异议
15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08-21	无异议
16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的议案	2015-08-27	无异议
17	关于妥善解决长城信息雨花路 161 号大院土地出让历史遗留问题的议案	2015-08-27	无异议
18	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5-10-23	无异议
19	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10-23	无异议
20	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在海南软件园购买研发楼的议案	2015-10-23	无异议
21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5-10-23	无异议
22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15-10-23	无异议
23	关于处理应收款项的议案	2015-11-06	无异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2015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了解和分析公司的运行情况，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及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年度内为公司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本人在履职过程中特别关注以下事项：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员工薪酬、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本人忠实诚信地履行了上述职责。

2、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

务。听取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积极听取他们的意见，并提出了良好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培训、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2015 年任职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6 年，为完善董事会的职权和结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决策和经营管理进步提供参考意见，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新培

二零一六年四月